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南市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和税南市费限缴通〔2026〕005号

天津市迎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MACG9R0X6P）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7月31日，你单位因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期间未为朱倩怡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贰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23362.64）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4年1月1日之前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南市税务所

2026 年 7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和税南市费限缴通〔2026〕005号

缴费单位名称:天津市迎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人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朱倩怡	120106*****6545	2024.10-2024.12	0	5013	5013	5689.64
2	朱倩怡	120106*****6545	2025.01-2025.09	0	5124	5124	17673
合计	-	-	-	-	-	-	23362.64